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12月27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根据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1年12月27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原文：英文]

谨代表阿尔巴尼亚政府，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见附文）。

秘书长

爱德华·苏洛（签名）

附文

阿尔巴尼亚政府就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

关于犯罪情况，从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境内采取恐怖主义行径的倾向、以及在打击犯罪活动中所获得的经验来看，（国内或国际）恐怖主义不会对阿尔巴尼亚造成任何潜在的危险。然而，阿尔巴尼亚政府意识到各种危险，并考虑到对美国进行恐怖主义攻击之后的现状，同时将自己视为国际反恐怖主义行为的一分子，分析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为实施该决议采取了相关的措施。

阿尔巴尼亚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情况如下：

执行部分第 1 段

尽管没有任何法令具体禁止为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分子收集或提供款项，依照《刑法典》，这类活动是非法的。该法典将这类活动视为与恐怖主义罪行勾结。此外，阿尔巴尼亚立法载有防止和惩罚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一些规定。其中包括 2001 年 1 月 24 日第 8733 号法律第 287 条 a 款，该法律题为“关于对《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1995 年 1 月 27 日第 7895 号法律的一些修正案”；以及 1998 年 2 月 7 日第 8365 号法律，第 44/2 和第 45 条第 3 款。该法律题为“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银行法”。阿尔巴尼亚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均规定查封和没收与犯罪行为有关的资产或银行帐户、以及任何相关的利益（《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30 和第 36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第 274 条）。

根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银行法”的规定，银行有义务禁止与犯罪活动有关或旨在掩盖非法资产来源的任何往来业务或资产。根据 2000 年 5 月 15 日防止洗钱法（第 8610 号法）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第 1333 号和第 1373 号决议的规定，可以冻结恐怖主义嫌疑人的帐户。这类案件由财政部防止洗钱司调查。该司从银行之外的许多其他来源收集情报，如果有犯罪成分在内，则向起诉办公室提出刑事控告。

根据美国财政部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提供的情报，政府已要求在阿尔巴尼亚境内营业的所有银行和金融机构检查帐户中是否有该情报所附的恐怖主义嫌疑名单中的任何人，并加以汇报。该清单已提供给各银行，以便它们确定和冻结这些人可能储存在阿尔巴尼亚境内银行的资产，并在这些人开设新帐户时能够立即报告。

在这项控制和核查过程中，防止洗钱司与全国的警方、银行系统、情报部门、司法部门和税收及海关当局密切合作。此外，目前正与一些国际机构合作，交流情报，并在逮捕参与恐怖主义活动者和没收这些人财产的行动中协作。

根据防止洗钱法，防止洗钱司有权甚至对超过该法律规定限度的金融来往业务的情报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该司可下令银行立即冻结这笔款项和帐户长达 30 天之久。在该期间，该司与警方、税收、海关、银行系统、司法等部门进行合作，收集关于该客户的必要情报。如果有充分的犯罪成分，该司可向公诉机关提出起诉，该办公室便会进行犯罪调查。

迄今为止所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当局插手冻结了恐怖主义嫌犯名单上一个人的帐户。这项措施是根据防止洗钱司发出的命令采取的，因为有关银行报告说，该银行有一个属于恐怖主义活动嫌犯的银行帐户。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下，目前正采取一项行动，调查和收集该客户的更多资料，并建立此人的档案。另外还报告了其他一些案情，目前正在调查，但该司尚未对这些人提出起诉。

阿尔巴尼亚防止洗钱系统目前正处于初级阶段。需要进一步修改法律和细则，确保有效处理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行为。这就需要采取各种措施填补法律框架（此外还包括防止洗钱法，目前这是唯一一项基本法律文书）的漏洞，办法是就打击洗钱行动的程序通过必要的细则和条例，核准根据防止洗钱法对银行立法和相关活动的法律所作的修改，以及修改《刑事法典》等。

美国财政部已答应向阿尔巴尼亚金融机构提供技术援助，解决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系统在法律和业务方面的问题。然而，阿尔巴尼亚政府希望联合国专门机构能协助改进用于确定、没收和冻结恐怖主义分子资产的法律框架和技巧。

执行部分第 2 段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事立法明确禁止成立恐怖主义团体，禁止向恐怖主义团体在阿尔巴尼亚或国外的各项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995 年 1 月 27 日通过的《刑法典》（第 7895 号）第 28、第 233 和第 234 条，将武装团伙和犯罪团体界定为各种特殊形式的合作，可从参与人数、组织程度和不断犯罪等方面加以辨认。对这些团伙的惩罚从 5 年监禁到无期徒刑不等。

《刑法典》还包括一些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军火的措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刑法典》第 278 条 a 款和第 279 条。该法典于 2001 年 1 月 24 日通过第 8733 号法得到修正）。题为“贩运武器和军火”的第 278 条 a 款规定，惩罚从监禁 7 年至 15 年不等，而题为“生产和非法拥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第 279 条规定的惩罚包括罚款或 5 年以下监禁。

阿尔巴尼亚立法的一些条款旨在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进行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活动。这些条款包括：《刑法典》关于“非法跨越边境”的第 297 条和《刑法典》关于“违反飞行条例”的第 299 条。

阿尔巴尼亚政府目前正在起草“关于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该法律将能满足目前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需求，并有助于根据阿尔巴尼亚已批准的国际公约调整阿尔巴尼亚立法。

除了修改法律的措施之外，阿尔巴尼亚政府也采取步骤对国家警察机构进行改革，特别加强它们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方面的效力。最近公安部与监察长办公厅的合作，在警察总署中设立了“打击有组织犯罪科”。另外，最近还在中央及地方警察局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武器股”。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防部通过了一项包含广泛措施的方案，目前武装部队各单位正在加以实施。这些措施包括：

- 加强武装部队的军事准备；
- 加强进入军事机构和设施的警卫工作；
- 防止对军事机构采取恐怖主义行为；
- 侦查、防止和打击向邻国贩运武器的行为；
- 管理警方从民间收集的武器和弹药；
- 在必要情况下，利用军事机构打击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活动；
- 保护机要情报。

目前已在所有军事设施采取严格措施，有效管理和保护武器及弹药。军火库已经盘点，武器不断得到监控和核查，以防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同样，根据《东南欧稳定公约》，约有 12 万件轻武器和小武器已销毁。

在发生恐怖主义行动之后，阿尔巴尼亚有关当局检查了持有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临时居留证的所有外国公民的身份。他们检查这些人是否符合居留条例的规定，并检查在国际上受到通缉的一些恐怖主义分子是否躲藏在这些人中。如发现没有所需证件者，则要求其申请该证件或离开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另外，正采取措施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成立一个外籍公民办公室，其目的是更好地控制阿尔巴尼亚境内外国人可能进行的犯罪活动，并就该问题与邻国警方加强合作。

在防止和侦察可能的恐怖主义行动期间，公安部队直接或通过刑警组织与其他国家警方合作并经常联络。监察院与其他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尤其是在 1997 年和 1998 年，目的是确定、引渡和驱逐一些来自埃及的阿拉伯公民，这些

人涉嫌参与或企图参与恐怖主义活动。1998 年有 4 起这类案件。此外，阿尔巴尼亚当局与埃及当局合作，逮捕了阿尔巴尼亚境内的其他两名埃及公民。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也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方面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这种参与已经制度化，如在欧安组织（参与最近在 2001 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以及一些区域倡议，包括东南欧合作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组织（黑海经合组织）、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倡议、中欧倡议和东南欧合作进程等，办法是在为此目的成立的工作组中进行合作，以及支持核准的有关宣言和文件。还值得一提的是，阿尔巴尼亚正向设在布达佩斯的打击有组织犯罪中心（东南欧合作倡议）作出贡献。阿尔巴尼亚与其他国家在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贩运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发罗拉建立“打击非法贩运中心”，除其他外，该中心致力于防止和侦查恐怖主义分子。

执行部分第 3 段

阿尔巴尼亚政府不断致力于改进和更新立法，以便更有组织、更有效力地打击恐怖主义。为此，议会已制定批准程序，而且已批准下列各项国际公约：

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 年，蒙特利尔；
2.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 年，东京；
3. 《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 年，海牙；
4. 《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2000 年批准）；
5. 《欧洲引渡公约》及其两个附加议定书（1998 年批准）；
6.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2000 年批准）；
7.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2000 年批准）；
8. 《欧洲传递法律援助请求协议》，（2001 年批准）；
9. 《欧洲关于犯罪收益的清洗、搜查、扣押和没收问题的公约》，（2000 年批准）；
10. 《反对劫持人质公约》（1979 年），（2001 年批准）；
11. 《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3 年），（2001 年批准）；
12.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1988 年），（2001 年批准）。

下列公约正在批准或加入过程中：

1.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1979 年）；
2.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制止危及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1988 年）；
3.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公约》（1998 年）。

下列公约已签署：

1. 《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1999 年），（2001 年签署）；
2. 《关于网络犯罪问题国际公约》（2001 年签署）；
3. 《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第二项附加议定书》，（2001 年签署）；
4. 《欧洲刑事事项程序转移公约附加议定书》，（2001 年签署）。

考虑到寻求庇护者和外国人可能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阿尔巴尼亚政府最近修改了 1999 年 5 月 27 日外国人法（第 8492 号法），以及 1998 年 12 月 14 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庇护法（第 8432 号法）。这两项法律均已根据上述公约的标准加以调整。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司法部制定了一项具体工作方案，审查检察官在完成初步调查之后调查刑事案件的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这项审查将在被人用作非法贩运基地的一些城市进行，如发罗拉、费里、都拉斯、库尔宾、爱尔巴桑、斯库台、库克斯和特罗波亚。除这项审查措施之外，司法部已命令最高司法委员会检察员审查这些城市法院对涉及恐怖主义行为、非法贩运、贩运军火和非法过境的刑事案件中所作的判决。这种审查能使得检察官和法官准确实施关于调查和惩罚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参与非法贩运者的法律。